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4 日—4 月 5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4 月 5 日 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4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生产基地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赵志宏董事长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2,628,4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44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数量 182,478,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283,371,200 股）的 64.39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量 15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83,371,200 股）的 0.0530%。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通过现场书面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2,628,440 股，同意票为 182,618,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9945%，反对票为 10,00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086,7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5231%，反对票为 10,00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进行审议；

(4)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做出决定；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2,628,440 股，同意票为 182,618,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9945%，反对票为 10,00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2,086,7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5231%，反对票为 10,00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穆曼怡，陈静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5 日